

关于对律师事务所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印发“双随机”抽查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的通知》（狮司〔2016〕33号）和《石狮市司法局关于调整“双随机”抽查“一单、两库”的通知》（狮司〔2025〕19号）要求，我局拟定于2025年11月底前对全市20家律师事务所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查（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）。抽查内容包括：

- 1.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
- 2.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
- 3.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；
- 4.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执行情况；
- 5.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；
- 6.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；
- 7.司法部和省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自查自纠，做好迎检准备，提供包含以上7项抽查内容的自查报告、收案登记簿、收案审批、收费凭证、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制度、政治业务学习记录、合伙人会议记录、重大、疑难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、卷宗材料等相关资料备查。

